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9)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b)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獨立調查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6年4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H股（「H股」）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就以下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i)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借款人」）授出的本金為人民幣73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該貸款」），該貸款為該交易的標的；(ii)誠如核數師所發現，於2026年2月24日至27日期間（即H股於2026年3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不久）支付予一家實體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之若干資金往來（「資金往來」）；及(iii)核數師就以下因素提出的關注事項：(1)提供該貸款的商業理據及釐定利率之基準；(2)本公司於2026年2月24日至27日期間透過獨立銀行賬戶分批向借款人支付該貸款的原因；(3)該貸款的可收回性；(4)該貸款的內部審批流程；及(5)該貸款之上市規則涵義（統稱「審核事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公佈獨立調查的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之合理監察疑慮，有關疑慮可能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i)就暫停買賣所發現的重大缺陷已予糾正，且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已落實；及(ii)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有關之披露及合規事宜，以及重大資料之披露；
- (d)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2027年9月29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2027年9月29日前恢復H股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邁時資本有限公司(「**邁時資本**」)已於202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負責就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刊發期間，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鑒於當前情況，在邁時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進行有關替代)期間內，本公司預計將於整個補救期間積極與邁時資本接洽並使其參與其中，以期恢復合規及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規定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其中包括相關事項：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連同其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清晰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iii)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2026年6月29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H股股份已自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
孫延安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延安先生、汪玥先生及相陽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房殿軍博士、任慶祥先生及戴元煜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博士、劉大成博士及項婷女士。